

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8日，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租赁蔡甸区麦山街星光九鼎工业园11号厂房实施“注塑产品及配套件项目”。于2017年办理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手续--《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原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

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逐步对原有设备进行了升级，为了更好的发展，将厂区迁址于蔡甸区麦山街道武汉市金湾鑫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北部厂房，并于2023年10月8日重新办理了备案证。项目备案名称为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备案代码：2310-420114-04-01-632954），项目总投资400万，备案建设内容为：购置或升级现有注塑成型机、铆钉机等设备，年产各类塑料包装材料周转箱、托盘、汽车零部件等合计约1300t，内衬、防尘帘15000余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7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0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武环蔡甸审[2024]48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项目设备数量及构筑物基本无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激光烫字废气、超声波熔接废气等。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中空板剪切粉尘通过车间机械排风方式无组织排放、激光打孔烫字有机废气、超声波熔接有机废气等产生量极少，通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废水均依托金湾鑫成化粪池处理后，同时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及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激光烫字废气、超声波熔接废气等。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中空板剪切粉尘通过车间机械排风方式无组织排放、激光打孔烫字有机废气、超声波熔接有机废气等产生量极少，通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废水均依托金湾鑫成化粪池处理后，同时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及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3）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备案且取得备案文件，预案中应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日常按照原进行演练等。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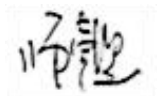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注塑产品及配套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武汉索立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王卸明	法定代表人	13628677829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